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直录备案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归义镇大寨小学 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成交单价	成交总价
1.	CXZC2025-W1-07812	漏电开关	只	2	125	250
2.	CXZC2025-W1-07812	光管	套	12	38	456
3.	CXZC2025-W1-07812	水龙头	只	15	5	75
4.	CXZC2025-W1-07812	吊扇	套	4	275	1100
5.	CXZC2025-W1-07812	灯泡	只	5	20	100
6.	CXZC2025-W1-07812	电池	粒	10	3	30
7.	CXZC2025-W1-07812	水管配件	批	1	34	34
8.	CXZC2025-W1-07812	水箱	只	3	165	485
合计	2530.00元				贰仟伍佰叁拾元	

注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.	CXZC2025-W1-07812	电气设备	1	2530	财政拨款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三、

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 支付或单位自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六、安装与验

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测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，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（1）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归义镇大寨小学 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13977452176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

